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实施机构：曹妃甸区委统战部

三、设定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6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经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条

**（二）具体条件要求**

1.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条件：

（1）经批准完成了筹备设立工作；

（2）符合《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的设立条件；

（3）建立、健全了管理组织和规章制度。

2.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的条件：

（1）原来登记的内容中有一项或者多项发生变化；

（2）该场所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终止等情况。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条

（二）**需提交的具体材料**

 1.设立登记需提交的材料：

（1）《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

（2）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3）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4）有关规章制度文本；

（5）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6）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7）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

2.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应交材料：

（1）宗教活动场所需变更的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2）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变更申请书

3.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应交材料：

（1）宗教活动场所终止申请书。

六、事项办理流程图

 七、办理时限：22日内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1. **办理地址**
2.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4.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5. **交通指引：**
6. 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7. 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8. 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十、咨询预约方式

咨询预约电话：

0315-8851606（临港中心）、

0315-8787050（垦区中心）、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0315-8712771（政府主楼）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15-8787068、0315-8711496